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5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如下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同時，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公司章程》中落實該等規定要求的相關條款已不再適用，據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統一進行調整、修訂。對《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告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建議修訂其他相關制度

根據本次擬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其他公司治理相關內部制度進行相應修訂，其中包括：

- (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合稱「**相關議事規則**」)。本次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2) 修訂《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相關內部制度。前述制度的修訂內容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政府有關監管部門的規章規定(以下合稱「有關法規」)，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設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依法變更公司形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625909986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前身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系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5年設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2015年，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有股東採取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依法變更公司形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5年6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000625909986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TPG Asia V Delaware, L.P.、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P.、中國投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條第三款，相關規定已廢止，且原內容與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內容重複，據此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等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條修訂。</p>
4.	<p>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p>	<p>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掛牌交易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章程指引》第十一條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調整，同時考慮《必備條款》第七條已廢止且原《公司章</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張。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高管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首席執行官)、管理委員會成員、<u>首席財務官</u>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信息官以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員。</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程》第十六章「爭議解決」章節已整體刪除，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第二章 經營範圍和宗旨	
5.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p> <p>成為植根中國、融通世界，具備國際水準和全方位服務能力的投資銀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社會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p> <p><u>秉承「以人為本、以國為懷、植根中國、融通世界」的初心使命，致力於成為享譽全球、創新驅動的國際領先投資銀行。將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融入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堅守專業主義精</u></p>	<p>根據《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十要素》相關要求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神，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成為植根中國、融通世界，具備國際水準和全方位服務能力的投資銀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社會和股東創造長期價值。</p>	
6.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法開展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公司經營範圍是：</p> <p>(一)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p> <p>(二)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p> <p>(三)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p> <p>(四)基金的發起和管理；</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法開展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業務，<u>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u>，公司經營範圍是：<u>證券業務；外匯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p> <p>(一)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p> <p>(二)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p>	<p>根據公司營業執照登記的經營範圍進行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p> <p>(六) 項目融資顧問；</p> <p>(七) 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p> <p>(八) 外匯買賣；</p> <p>(九) 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p> <p>(十) 同業拆借；</p> <p>(十一) 客戶資產管理業務；</p> <p>(十二)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p> <p>(十三)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四)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五)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十六)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十七)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八)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p> <p>(十九)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及</p> <p>(二十) 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三) 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p> <p>(四) 基金的發起和管理；</p> <p>(五) 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p> <p>(六) 項目融資顧問；</p> <p>(七) 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p> <p>(八) 外匯買賣；</p> <p>(九) 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p> <p>(十) 同業拆借；</p> <p>(十一) 客戶資產管理業務；</p> <p>(十二)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p> <p>(十三) 融資融券業務；</p> <p>(十四)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五)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十六)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十七)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可以從事其他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其他業務。</p>	<p>(十八)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p> <p>(十九)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及</p> <p>(二十) 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公司可以從事其他有權機關批准或者法律、法規允許從事的其他業務。</p>	
7.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十四條 公司通過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體系，樹立廉潔理念，厚植廉潔文化，明確廉潔從業行為規範，落實廉潔從業風險防控要求，強化廉潔從業行為監督，構建廉潔從業風險防控長效機制，防範各類輸送不當利益或謀取不當利益的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實現持續健康發展。</u></p>	<p>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p>
8.	<p>不適用</p> <p>(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十五條 公司及全體工作人員遵循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在開展業務及相關活動過程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行業自律規則，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職業道德和一切適用的行為規範，公平</u></p>	<p>根據《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將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u>競爭、合規經營、忠實勤勉，誠實守信，不直接或者間接向他人輸送不正當利益或者謀取不正當利益。</u>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9.	<p>第二十一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10.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 align="center">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11.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有關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六)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調整表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及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15.	<p>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6.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7.	不適用 (右側為新增條款)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四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三十條增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第四節 股權管理事務	
18.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p>	<p>第四十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應當充分了解股東<u>條件以及股東</u>權利和義務，充分知悉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潛在風險等信息，投資預期合理，出資意願真實，並且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條修訂。
19.	<p>第四十一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p> <p>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國務院</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p> <p><u>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u></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東相同的鎖定期，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20.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u>持有公司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u></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修訂。
21.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p> <p>(二)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p> <p>(二)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p> <p>(四)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五)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六)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p>	<p>(三)濫用權利或影響力，佔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進行利益輸送，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者客戶的合法權益；</p> <p>(四)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五)與公司進行不當關聯交易，利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六)未經批准，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權，變相接受或讓渡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禁止的其他行為。</p> <p>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等相關主體不得配合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發生上述情形。</p> <p>公司發現股東及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存在上述情形，應當及時採取措施防止違規情形加劇，並在2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報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22.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調整。</p>
23.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股票)包括以下</p>	刪除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及原《香港上市規則》19A.52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或刪除，據此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管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管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24.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有權參與上述事項的公司股東。</p>	<p>第五十五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確定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權參與上述事項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調整表述。</p>
25.	<p>第五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p>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p>	
	<p>第一節 股東</p>	<p>第一節 股東</p>	
26.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第六十四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第一款第(二)項根據《香港上市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債券存根；</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有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14.(3)修訂；原第一款第(五)項出自《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修訂；原第二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刪除，據此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4)公司股本狀況；</p> <p>(5)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3)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債券存根；</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4)公司股本狀況；</p> <p>(5)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p> <p>(6)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p> <p>(7)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3)項僅供股東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27.	<p>第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p>	<p>第六十六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p>	<p>基於《必備條款》廢止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刪除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爭議解決」章節整體刪除，此處相應調整。</p>
28.	<p>第六十七條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第六十七四條 董事、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p>	<p>基於《必備條款》廢止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刪除第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原《公司章程》第十六章「爭議解決」章節整體刪除，此處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9.	<p>第六十八條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高管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規定)。</p>	<p>基於《必備條款》廢止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刪除第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原《公司</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章程》第十六章「爭議解決」章節整體刪除，此處相應調整。
30.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持有公司2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持有5%以上股權</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五) 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權益持有人，以及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人關係，不得通過隱瞞、欺騙等方式規避股東資格審批或者監管；</p> <p>(六) 持有公司25%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者持有5%以上股</p>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的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權的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在必要時應當向公司補充資本；</p> <p>(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八)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九)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公司違反其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或其他政府要求的信息；</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31.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p> <p><u>過半數</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32.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八十一七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一款、第二款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修訂；第四款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33.</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p>	<p>第八五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u>包括</u>下列要求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u>(二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二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第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三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u></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四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七)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34.	<p>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八十六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三二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和公告。</p> <p>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i)就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者多家<u>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u>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p> <p>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第二款根據《證券法》第八十六條修訂；原第三款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三條重複，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5.	<p>第九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p>	<p>第九十一八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p>	<p>原第二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六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且與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內容存在重合，據此修訂；第五款根據現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19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6.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九十二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p> <p>(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條修訂。</p>
37.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p>	<p>第九十八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u>，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p>	<p>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完善表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其他高管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p> <p>(六)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39.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一百〇四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u>出席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的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根據《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述第三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述第三四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40.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p>	<p>第一百〇六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條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p>	<p>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當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p> <p>(三) 應當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1.	<p>第一百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42.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一〇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u></p>	根據《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二條、《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1.14條、第2.1.15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每位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u></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u></p> <p><u>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u></p>	
43.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p>	<p>第一百=十二〇八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p>	<p>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44.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六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調整表述。</p>
45.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p>	<p>第一百一十七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46.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第一百三十二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基金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u>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p>	<p>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除上述條件外，執行董事需直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具備相應的經驗和能力。</p> <p>有關法規禁止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人員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三)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u>基金、金融、經濟</u>、<u>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u>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四五)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除上述條件外，執行董事需直接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並具備相應的經驗和能力。</p> <p>有關法規禁止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人員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7.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〇一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〇一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u>(一)存在《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u></p> <p><u>(二)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u>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p>	<p>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調整至此處，並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三)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非自然人；</p> <p>(十六)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u>(四)最近5年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u>(五)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p>(十三)(六)自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十四)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非自然人；</p> <p>(十六)(七)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違法犯罪被行政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偵查，尚未結案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十七)(八)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48.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還需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p> <p>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還需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u>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第二款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第四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已刪除，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九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期間發給公司。</p>	<p>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7日期間發給公司。<u>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u></p>	
49.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p>	<p>第一百三十四<u>三十一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6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0.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三十七三十四條 在任期屆滿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辭職。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辭職生效日起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執行董事與公司之間終止勞動關係的，執行董事於其與公司終止勞動關係之日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董事職務。</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除非董事辭職報告中規定了較晚的辭職生效日期，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根據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51.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5年內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p>	<p>第一百三十八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5年內仍然有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證券基金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修訂。</p>
52.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繳納稅款。</p> <p>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p>	<p>第二百三十四-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繳納稅款。</p> <p>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支付應當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者賠償金。</p>	<p>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條調整至此處，原第一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p>	
5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妨礙</u>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p>	<p>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1/3，<u>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54.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 具備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四) 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五)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u>還必須具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p> <p>(一)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u>(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及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二) (五) 具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u>(三) (二) 具備金融企業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u></p> <p>(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u>(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55.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有關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56.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股東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p>	<p>第一百四十六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解聘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股東報告及提供書面說明。</p>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調整表述。
57.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一百四十七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一)(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三)向董事會提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四)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前款第(一)至(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58.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u>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應當製作年度述職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訂。</p>
59.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關獨立董事的其他未盡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u>及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執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60.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制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第(八)項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p>	<p>事長或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高管人員；決定以上人員報酬事項；</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對外擔保、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u>管理層</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u>管理層</u>的工作；</p> <p>(十七)審議公司的信息技術管理目標，對信息技術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審議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息技術戰略，確保與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策略、資本實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術人力和資金保障方案；評估年度信息技術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p> <p>(十八)除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十九)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61.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刪除	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本條所稱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62.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u>或者缺位</u>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2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責；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u>不履行職務<u>或者缺位</u>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責。董事長缺位時，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新董事長。</p>	<p>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完善表述。</p>
63.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董事長提議時；</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三)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1/2以上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u>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p> <p><u>(八)</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並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6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文字調整，以完善表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5.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管人員進行考核並<u>就其薪酬</u>提出建議；</p> <p>(三)<u>就董事、高管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
66.	<p>第一百七十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p>	<p>第一百七十六十七條 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設主任1名，由</p>	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擔任。提名與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管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就<u>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管人員</u>提出建議；</p> <p>(二)推動公司治理準則的制定和完善；</p> <p>(三)對公司治理結構、治理準則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67.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由3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應過半數，並且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p>	<p>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設主任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且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u>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審議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披露，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提議聘請、<u>解聘</u>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u>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五) <u>審議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審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68.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一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制訂、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實施；</p> <p>(二)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三)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至少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不少於3人</u>，且至少有一人是會計專業人士。設主任1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u>制訂、修訂擬訂</u>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訂方案，並監督其實施；</p> <p>(二)掌握公司關聯(連)人名單，<u>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u>；</p> <p>(三)對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p> <p>(四)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二)項原內容出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廢止，相應刪除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6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履行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p>	<p>第一百七十六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必備的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u>第一百二十九條</u>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u>監事、高管人員</u>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會議記錄和會議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的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p> <p>(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項；</p> <p>(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履行法律、法規、公司</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4.4條及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調整相應順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第七章 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	
70.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可設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可設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71.	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管人員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條件。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管人員。 <u>公司高管人員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72.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管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高管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高管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高管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管人員</u>	原第一款與《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重複而刪除；第二款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u>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章 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節 監事會	
73.	第二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一十六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 <u>或者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u>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參考對董事會相關條款的調整完善表述。
74.	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二百一十九六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 <u>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u> 召開為原則。 <u>必要時如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u>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 <u>視頻、電話、書面審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u> 召開， <u>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u> 召開。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參考董事會相關條款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p>	<p>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p> <p>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電話會議形式，應確保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能正常交流。</p> <p>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監事的舉手(或口頭)表決具有與表決票同等的效力，但是表決票原件與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舉手(或口頭)表決意見不一致的，仍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會議時的</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p>	<p>表決意見為準；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監事會。</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本章節大多數原條款均出自《必備條款》第十四章，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刪除相關條款，其他保留條款(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款)調整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p>
<p>75.</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管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p>76.</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刪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77.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78.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79.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p>		
80.	<p>第二百三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1.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82.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除《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允許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p>		
83.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84.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提供貸</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85.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86.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87.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88.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管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89.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的報酬；</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90.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十二<u>二</u>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91.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u>三十四</u>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或公司董事會</u>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分紅事項作出決議後， <u>公司董事會</u> 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
92.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	第二百五十八<u>三十七</u>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	原內容出自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相關規定現已廢止，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二)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二)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三)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發生變化或調整，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公司可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現金分紅政策應由董事會詳細論證，形成專項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93.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國際上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p>	<p>第二百六十三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u>國際上認可</u>具有良好職業記錄和社會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u>除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外，本章程所指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聘任的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法定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p>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八條修訂第一款，並根據實際情況完善表述。
94.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六十五四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2.3.1條修訂。
95.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p>	<p>第二百六十七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p>	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六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修訂。</p>
<p>96.</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二百六十八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取消對第一款相關事項的報備要求，原第二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相關規定已刪除，據此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97.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p>第二百六十九四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原內容出自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相關規定已刪除，據此修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十四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98.</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原條款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據此修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9.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八十七六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u>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確</u>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原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相關規定已廢止，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修訂。</p>
	第十六章 爭議解決	第十六章 爭議解決	<p>原本章節內容出自《必備條款》第二十章，相關規定已廢止，且《香港上市規則》已刪除第19A章中要求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據此刪除本章節。</p>
100.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管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七<u>五</u>章 附則	
101.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u>九十五</u><u>七十二</u>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u>核准登記備案後</u>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102.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超過」、「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u>九十六</u><u>七十三</u>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u>以下</u>」、「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過」、「<u>超過</u>」、「少於」、「低於」、「以外」不含本數。</p>	根據實際情況完善表述。